

理财APP出故障  
一男子“充值”350次得千余万元  
一审获刑11年

## 上海 “APP版许霆案” 引争议

生活在上海的29岁青年叶榭飞，成了“APP版许霆案”的主角。2016年6月，他用银行卡向一款名为“壹钱包”花漾卡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转入资金，发现钱被原路退回，而APP却显示资金增加了。此后的8天，他重复操作了350余次，APP中“多出”了1125万元，这些钱被他用于消费、还债。

近日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叶榭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这与2006年曾引起全国关注的许霆案有些相似。公开报道显示，时年23岁的许霆在广州某ATM机取款100元，结果ATM机“吐出”了1000元，而账户中只被扣了1元，此后他多次操作，累计取走17.5万元。法院一审认定许霆犯盗窃罪，并判处无期徒刑，后重审改判许霆有期徒刑5年。

对于叶榭飞的经历，有人认为，这只是民事纠纷，叶榭飞并无秘密窃取的主观故意，只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，况且他已经提出了分期还款的方案；反对者则认为，叶榭飞非法占有的目的明显，认定他犯罪并非没有理由。

### 是民事纠纷还是刑事案件

与11年前的许霆案一样，叶榭飞案以民事纠纷定性还是刑事案件定性，再次引起了法律界的讨论。

奉贤区人民法院认定是刑事案件的理由是，叶榭飞明知银行卡支付系统出现故障，仍反复操作300余次，秘密窃取被害单位巨额资金并使用。判决认为，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，足以证明叶榭飞的行为构成盗窃罪。

判决认定，叶榭飞在家属帮助下退赔部分赃款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在吴绍平看来，这只是常规的民事纠纷，如果平安付公司认为叶榭飞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，叶榭飞只是不当得利，并未盗取他人钱财，平安付公司完全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叶榭飞返还款项。事实上，叶榭飞此前也对平安付公司提出了分期还款的方案。

“如果认为叶榭飞非法侵占了公司财产且拒不归还，那么，也应当由平安付公司提起刑事自诉。”吴绍平认为，叶榭飞应承担的是返还不当得利的民事责任，若一定要算犯罪，最多仅能构成侵占罪。这是自诉案件，且量刑比盗窃罪更轻，最高刑为有期徒刑5年。

还有一些了解案情的法律人士认为，叶榭飞是一个智力正常、具备一定商业知识的成年人，理应能够通过“资金转入后原路退回，花漾卡余额却显示转入成功”判断出APP系统存在故障，认为“APP主动给了1000多万元”，从常识上说很难站得住脚。

他们认为，叶榭飞8天内的充值次数达350次之多，其间还使用了1125万余元——该数额应该明显超过了叶榭飞一贯的消费水平，“很难相信，一个成年人会不知道自己没这么多的钱”，故意非法占有的目的比较明显。另一方面，公司事发时应该也不知道这个故障，否则没理由不及时解决，这也符合盗窃罪“秘密窃取”的构成要件。

类似的讨论在许霆案发生时也曾进行过多次。

公开报道显示，该案重审由无期徒刑改判5年的理由是，许霆是在发现ATM机出现异常后产生犯意，其行为与有预谋或者采取破坏手段盗窃金融机构的犯罪有所不同，并且，从案发具有一定偶然性看，许霆犯罪的主观恶性尚不是很大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表示，5年的量刑低于法定最低刑，但综合本案具体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判处法定最低刑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。因此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决定对其在法定刑以下量刑。

对于叶榭飞案，吴绍平表示，叶榭飞失去自由后，他与平安付公司方面还曾就还款问题多次通电话，最近的一次是今年9月，“主要都是关于还款是分两年还是三年还，及首次付款的金额问题”，截至记者发稿，双方仍未达成一致。

吴绍平认为，倘若罪名成立，这无异于是让公民个人为企业法人的错误埋单。

对此，一些法律人士认为，平安付公司相关系统出现故障，公司确有一定责任，但若因此而认为用户可以占有、使用这些财产，不利于社会诚信建设，情理上也难以让人信服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### “充值”350余次“多出”1125万元

2015年6月，叶榭飞下载了一款名叫“壹钱包”的APP，随后以妻子的名义注册了账号，并申请激活、绑定花漾卡。

这款APP是平安集团旗下子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付公司”）的产品，花漾卡也是由平安付公司与平安银行共同推出的。“壹钱包”的注册用户可以申请花漾卡，通过银行渠道给花漾卡充值之后，卡上的资金可以用来转账、消费、提现。

“（账号）一直都是他在用。”叶榭飞的妻子告诉记者，叶榭飞曾开过健身会所、经营过单身公寓，2016年前后，他们的生意歇了一段时间。

事情发生于2016年6月4日。这天晚上，

### 曾提出分期还款方案

平安付公司提交的通话文字记录显示，6月12日，也就是故障排除的当晚，该公司联系叶榭飞，告诉他交易异常情况。

叶榭飞的妻子告诉记者，当银行找来时，她才知道这件事，“我跟丈夫说，这个钱（我们）不能用。”

第二天下午4点，平安付公司再次打来电话。通话记录表明，叶榭飞称，他没意识到账户的钱会多出这么多，“以为是自己的钱，就一直花”。

在电话中，叶榭飞表示愿意还款。他对平安付公司说，“壹钱包”内的余额及其理财产品可由该公司先扣除，其余的200多万元已用掉了，无法全额还款，但可以次日下午5点再联系

### 一审获刑11年，目前已上诉

2016年11月，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叶榭飞提起公诉。奉贤区法院今年6月、9月两次开庭审理该案。

此前，平安付公司已追回了叶榭飞“壹钱包”内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884万余元、理财产品利息3.65万余元、账户余额2.28万余元，合计890万余元。在叶榭飞的妻子还款29.6万元之后，该公司仍损失205.94万余元。

对于检方的指控，叶榭飞的辩护律师、上海沪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绍平认为，叶榭飞的行为不是犯罪行为，他无任何窃取、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主观故意。“该案的发生，是叶榭飞主动将钱存入账户，而后平安付公司自己往被告人的账户上加钱，又把（银行卡的）钱款返还给叶榭飞，请问，被告人何来非法占有的目的？”

“如何证明这不是平安付公司主动给付被告人的钱款？被告人完全有理由相信，这是平安付公司给的意外之财。”吴绍平称，客观上，叶榭飞

叶榭飞通过支付终端将银行卡的钱转入“壹钱包”花漾卡，他很快就发现：自己银行卡的钱被退了回来，花漾卡却显示资金转入成功、可用余额也相应增加。

这是花漾卡资金转入渠道的系统故障。平安付公司事后出具的报案材料显示，该故障从6月2日持续到6月12日，其间，多名用户将花漾卡里“多出”的金额提现转走。

叶榭飞也是其中之一。直到故障解除，叶榭飞8天里重复了350余次“充值”操作，花漾卡里共增加了1125.63万元。其中的241万余元被他用于购买轿车、黄金以及归还个人债务，884万余元在“壹钱包”内购买了理财产品。

他，届时会给出还款方案。

平安付公司6月14日如约打来电话。通话内容显示，叶榭飞再次表示不知为何当时拿到那么多钱，现在他最多可以一次性还20万元，其余的希望能分期偿还。他称，自己是商人，每月可以轻轻松松赚10万元。

分期还款的方案最终未被平安付公司接受。

在叶榭飞提出该方案的第二天，上海警方接到报案称，陆续有人利用平安集团旗下产品的系统漏洞盗刷花漾卡资金，造成平安银行损失1200余万元。

2016年7月下旬，叶榭飞被上海警方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被逮捕。

也未对钱财进行秘密窃取，其所有操作都是按照“壹钱包”APP的流程进行的，既没更改规则，也没植入恶意软件，“‘壹钱包’APP（发生的操作）代表的就是平安付公司的意思表示，如果凭一句‘系统漏洞’就不代表了，那么，又凭什么证明其他的操作就是平安付公司的意思表示？按此逻辑，使用者的资金还有没有安全保障？”

这些辩护意见未被法庭采纳。今年9月30日，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认定叶榭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司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并处罚金50万元，责令退赔平安付公司205.94万余元。

现行刑法规定，犯盗窃罪，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吴绍平告诉记者，叶榭飞对一审判决不服，目前已提出上诉。